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○○○政風室 函（稿）

地址：
承辦單位：
聯絡電話：
聯絡人：
機關傳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
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，請 惠予提供 貴所轄區高
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○○○○地號之不動產公務用謄本資
料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2 項、公職人員財產申
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○○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主任 ○ ○ ○

裝

訂

線